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9年第23期

本期主题: 【续5期】进项税抵扣凭证及进项税额确定

【致同 Japan Desk 2019年第5期】(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介绍过增值税率变化的有关规定,本期,我们整理进项税抵扣凭证及进项税额确定有关规定,以供企业参考。

一般:

取得凭证	抵扣票据	购买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进项税额确定	备注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认证通过的专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凭票抵扣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比对通过的缴款书	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	凭票抵扣
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完税凭证	完税凭证上注明的税额	凭票抵扣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认证通过的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凭票抵扣
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认证通过的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凭票抵扣
旅客客运发票	电子普票(勾选)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凭票抵扣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计算抵扣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计算抵扣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计算抵扣
高速公路通行费	普票(勾选)	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计算抵扣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普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计算抵扣

购入农产品

销售方	购买方取得凭证	抵扣票据	购买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进项税额确定		备注
			用于贸易或9%、6%的 货物及服务	用于生产或 委托加工13%的货物	
农业生产者个人	收购发票	普票(勾选)	可抵扣进项税额=买价×9%	可抵扣进项税额=买价×10%	计算抵扣
农业生产者单位	普通发票	普票(勾选)	可抵扣进项税额=买价×9%	可抵扣进项税额=买价×10%	计算抵扣
小规模农产品流通企业	专用发票	认证通过的专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不含税金额×9%	可抵扣进项税额=不含税金额×10%	凭票抵扣 计算抵扣
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流通企业	专用发票	认证通过的专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不含税金额×10%	凭票抵扣 计算抵扣
进口农产品	海关专用缴款书	对比通过的缴款书	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完税价格×10%	凭票抵扣 计算抵扣
购买方适用核定扣除	买价按扣除率还原成不含税价		可抵扣进项税额=买价×9%(或6%)	可抵扣进项税额=买价×13%	计算扣除

© 20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